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正文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行董事长陈云标、行长赖华源、财务负责人陈盛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云标
3.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31 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55089491R

6.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

7. 联系方式： 电话： 0597-7668889

传真： 0597-7668889

8. 邮编： 364400

9.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企财险、家财险、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政策许可的其他业务。

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11.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除行长室外，设 5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5 个部门为全行后台管理部门，履行后勤保障、业务管理职能；4 个经营机构网点：总行营业部、和平路支行、新桥支行、永福支行。

3 家支行具体信息如下：

支行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和平路支行	漳平市和平中路 138 号	0597-7666868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新桥支行	漳平市新桥镇西埔村麦元碧 灵南路 40 号	0597-7666018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永福支行	漳平市永福镇步云东路 3 号	0597-7666158

第三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企财险、家财险、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政策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要投资及营业收入情况

（一）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辖 1 个营业部、3 家支行，机构总数较上年增加 0 家。

（二）营业收入情况

业务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比例 (%)
利息净收入	3764.32	4103.98	-8.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1	21.4	12.62

投资收益	0	0	
其他业务收入	0.92	0	
合计	3789.34	4125.38	8.15

三、风险管理情况

2020年，我行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进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实，董事会、经营层等各司其职，有效管理全行风险，全行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战略风险

我行战略规划是以“中长期战略”和“年度战略”相结合的方式制定，中长期战略在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外部金融环境、同业竞争情况、自身经营现状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从三年战略规划整体思路、业务战略等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同时，为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我行每年制定年度发展规划，对中长期战略进行修正和微调。2020年度，我行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总基调，以“强基础、调结构、控风险、提质效”为路径，进一步抓好“做精做强‘三农’与小微金融服务”和“高效化解不良包袱”两个工作重心。

（二）信用风险

我行定位于服务“三农”与小微企业，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一是我行坚持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切实加大普惠金融力度，持续推动绿色信贷；二是着力提升专业化管理能力，加强贷前准入环

节风险识别和防范，提高贷中信贷审批和放款审核质量，推进贷后专业化和抵押品集中化管理，提升风险处置效能；三是加强授信风险管理，完善集团统一信用风险监测，强化线上控险，不断提升信贷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四是强化资产保全经营职能，树立集团一体化经营、一体化处置理念，采取审慎的核销制度、提足损失准备金、加大表内外资产现金回收力度等措施强化不良处置效能，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塑造良好信贷文化。

（三）流动性风险

我行流动性状况保持稳定。结合监管规定，我行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完善本行流动性风险治理相关机制，对流动性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评估，进一步明确流动性管理的策略、政策和程序。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应急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完善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管理，有效提升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四）操作风险

我行紧紧围绕各项监管政策要求及我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强化内控及员工行为管理，通过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自查、条线日常检查、专项审计等手段，加强对机构、人员的检查及处罚力度，营造合规经营、规范操作的良好氛围，逐步提高我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2020年，我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

件。

（五）声誉风险

我行积极推进全行声誉风险和舆情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全行舆情和声誉风险日常监测，将舆情防控与日常经营管理结合起来，强化对重要时间节点、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舆情监测。2020年，我行声誉风险管理整体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声誉风险或负面事件。

（六）洗钱风险

我行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2020年，我行完善了机制建设，综合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维护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等工作。我行结合有效性评估、全面排查、反洗钱知识竞赛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全行员工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洗钱风险防控成绩显著。同时，我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宣传洗钱、恐怖融资的危害以及涉众型洗钱犯罪的案例等，提高社会公众对“三反”工作的关注度和洗钱风险的认知度。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数据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资产总额 81587.85 万元，同比增长 19.95%。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44972.01 万元，户均贷款 11.6 万元。负债总额 69077.07 万元，同比增长 24.55%，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65900.61 万元，同比增长 27.64%。全行存款增量为 1.43 亿元，占全市存款增量的 16.43%，增幅达 27.64%，超过漳平 9 家金融机构 6.34% 的平均增幅。全行实现各项收入 5053.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60.09 万元，净利润 1019.17 万元。

（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资本充足率 27.7%，核心资本充足率 26.67%，流动性比例 86.34%，均控制在监管指标要求的范围内。涉农贷款余额 39713.4 万元，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03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3684.83 万元，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03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3818 户，比年初增加 281 户，完成小微企业“两增”目标；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1.57%，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01 个百分点，本年小微企业贷款累计发放平均利率 8.97%，低于上年 1.44 个百分点（上年第四季度为 10.41%），实现小微企业两控目标。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51462.4 万元，累计发放 3096 户，余额 37641.16 万元；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61728.64 万元，累计发放 3329 户，余额 44852.01 万元，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 99.84%。

（四）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不良贷款总余额 355.06 万元，不良率为 0.79%。逾期贷款总额为 478.08 万元，其中逾期 60 天以上贷

款 315.46 万元，逾期 60 天以上与不良贷款占比为 88.85%。全年处置各类风险贷款 381 笔，本金 2485.96 元，收回不良贷款及核销贷款利息共计 95.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93 万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表内外授信金额为 502.9 万元，余额 439.3 万元，占资本净额 3.38%，符合“全部关联度指标控制在 50%之内”的监管要求。

2.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总股本无变动，为 7100 万股，共 7100 万元。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0 户。

（二）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类型	持股额（万股）	股东数（户）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710	1	10
企业法人股	6177	6	87

自然人股	213	3	3
合计	7100	10	100

报告期内，我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转让、质押情况，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 截至报告期末，股权冻结比例 4.51%。

（四）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4757	67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10	10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354.29	4.99
千百汇（漳平）工艺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320.21	4.51
福建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319.50	4.5
福建省漳平市建平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284	4
漳平市惠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142	2
陈建华	自然人股	106.50	1.5
吴伟国	自然人股	71	1
郑佰青	自然人股	35.5	0.5
合计		7100	1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完成托管事宜，托管机构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比例 100%。

三、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无	无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	漳平财政局	漳平财政局	漳平财政局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是	木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吴哲彦	吴哲彦
千百汇（漳平）工艺有限公司	否	厦门千百汇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	黄金旺	黄懿、黄金旺、白瑞丽
福建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卢庆坚	卢庆坚	卢庆坚、许日海、胡文西、邓日光、唐文辉、邓文忠、陈宇星
福建省漳平市建平酒业有限公司	是	李宝超	李宝超	李宝超、张金珠

漳平市惠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吴惠国	吴惠国	吴惠国、刘龙
陈建华	否	陈建华	陈建华	陈建华
吴伟国	是	吴伟国	吴伟国	吴伟国
郑佰青	否	郑佰青	郑佰青	郑佰青

注：以上股东均无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1. 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608,003.97	929,155.95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20,000,477.06	6,251.89
福建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4,850.34	4,727.98
合计	24,093,331.37	940,135.82

2. 存款应付利息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72.17	129.18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2139.45	0.87
福建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4.26	7.23
合计	3,095.88	137.28

3. 本行在关联方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466,379.14	205,333,736.2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合 计	315,466,379.14	205,333,736.21

4. 本行在关联方的存放同业应收利息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588.97	155,093.95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合 计	322,588.97	155,093.95

(二) 其他关联交易

1. 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848.02	1,747.65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49.17	253.99
福建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2.36	115.92
合 计	4,769.55	2,001.64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2,468.82	6,598,434.46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89,388.89
合 计	8,282,468.82	6,787,823.35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IT 系统外包服务费 210.00 万元。

报告期内我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董事来源	兼职情况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陈云标	董事长	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东董事、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监事长	否	否
赖华源	执行董事	男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行长	是	否
吴伟国	执行董事	男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副行长	是	是
陈振达	股东董事	男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漳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否	否
李新明	股东董事	男	福建省漳平市建平酒业有限公司	漳平市建平酒业有限公司、裕达商务酒店总经理	否	否

报告期内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监事来源	兼职情况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郑忠鸣	监事长	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东董事、 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监事长	否	否
陈丽青	监事	女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场有限股份副总经理	否	否
陈盛林	职工监事	男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综合部总经理	是	否

报告期内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分管工作范围
赖华源	行长	男	1971年5月	2.3	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管综合、人力资源、风险合规工作，协助董事长管理审计部工作，挂钩联系新桥支行。
吴伟国	副行长	男	1965年11月	10	分管运营管理、安全保卫、信息科技工作，挂钩联系总行营业部。
许乃良	行长助理	男	1969年1月	0.3	分管业务管理部和财务（基建）工作，主持总行贷审会，挂钩联系和平路支行、永福支行。

报告期内，郑佰青辞去副行长职务，增补许乃良为行长助理。

截至报告期末，许乃良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已核准，并正式履职。

四、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郑佰青辞去副行长职务，增补许乃良为行长助理。截至报告期末，许乃良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已核准，并履职。

五、年度薪酬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0 人（含离职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共有 5 人，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薪酬总额	173.82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37.63 万元
薪酬在 90 万元以上	0 人
薪酬在 50-90 万元（含）	1 人
薪酬在 20-50 万元（含）	3 人
薪酬在 0-20 万元（含）	1 人

注：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陈云标、陈振达、李新明、郑忠鸣、陈丽青等 5 人。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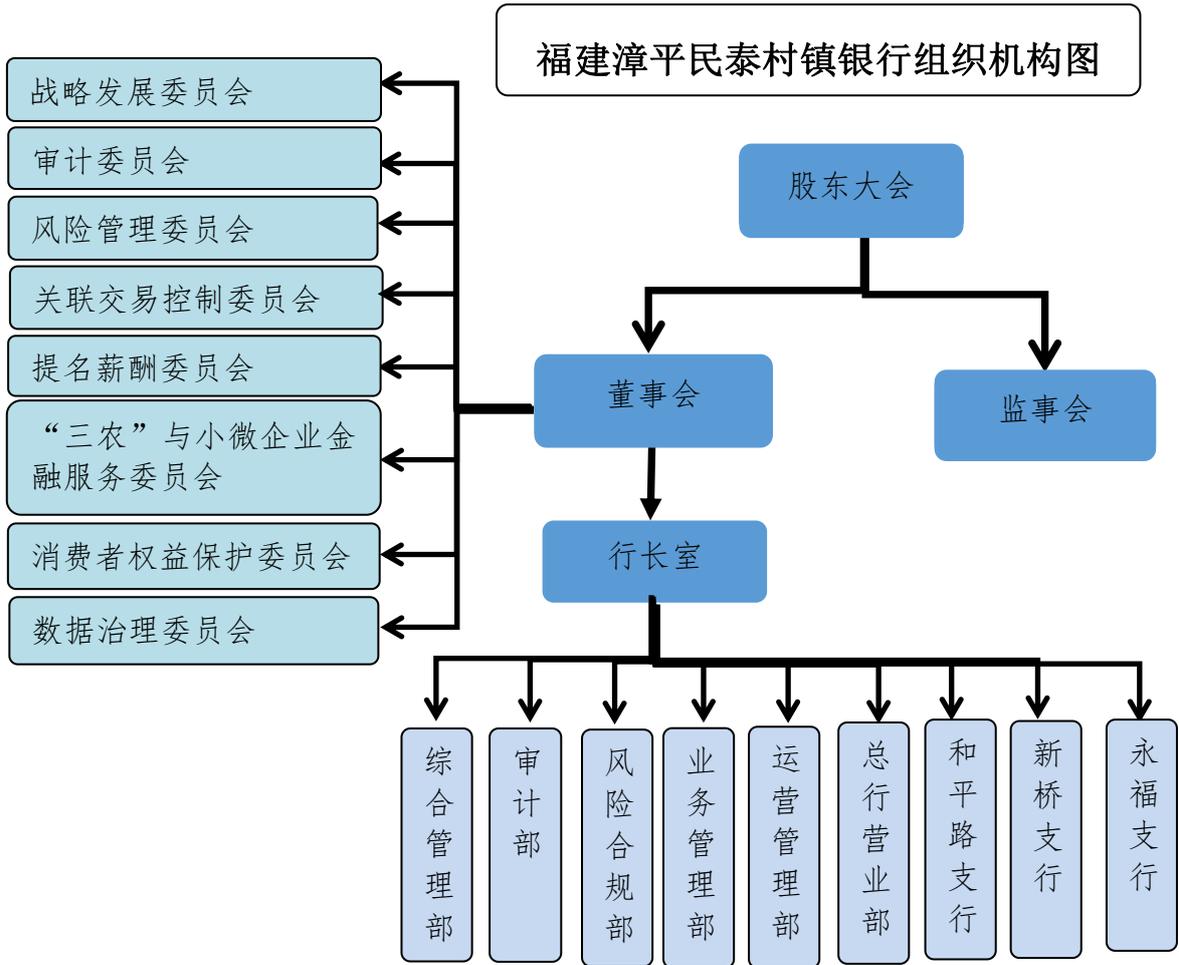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共有员工 62 人（含高级管理层）。按年龄结构划分，45 岁以下的占 83.87%，45 岁以上的占 16.13%；按文化结构分，本科及以上员工占比 66.13%，本科以下占比 33.87%。

第六节 法人治理结构

一、法人治理架构

本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架构清晰合理。

二、机构设置



我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我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公司章程》规

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0 年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股东与公司

我行的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选举连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3 次通讯会议，共听取 23 议案，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数据治理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指引下，积极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 39 项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独立、专业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高效率 and 高质量。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长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选举连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监事长 1 名，非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 3 次通讯会议，共听取 17 议案，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

我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主要股东股权信息、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三、公司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由总行授权，并对总行负责。

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5月11日，我行在漳平市桂林路179-185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100万股，占比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当地监管等部门领导莅临会议，陈云标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会议听取《2019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2019年度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3项议案；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等6项议案。

三、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11月20日，我行在漳平市桂林路179-185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100万股，占比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当地监管等部门领导莅临会议，陈云标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会议听取《2020年1-9月经营工作报告》听取《关于2020年1-9月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两项议案，

讨论了《关于整改千百汇（漳平）工艺有限公司股东股权问题的讨论事项》。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呆账贷款核销计划的议案》；

（二）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内控评估报告》《关于 2019 年度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14 项议案，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2020年度资本评估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副行长郑佰青同志请辞报告》《关于拟聘任许乃良同志为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等16项议案；

（三）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听取《2020年1-8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20年1-8月经营工作报告》。

（四）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关于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对2019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2020年1-9月经营工作报告》《2020年1-9月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年1-9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2020年1-9月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20年1-9月“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0年1-9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0年1-9月反洗钱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发起行对我行常规审计意见的整改方案》《2020年1-9月审计工作报告》《关于拟成立董事会数据治理委员会的提案》《关于申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等5项议案。

（五）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听取《关于 2020 年度呆账贷款核销计划的议案》。

（二）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2019 年度内控评估报告》《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 项议案。

（三）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听取《2020 年 1-8 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四）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关于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对 2019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发起行对我行常规审计意见的整改方案》《2020 年 1-9 月经营工作报告》《2020 年 1-9 月审计工作报告》《2020 年 1-9 月反洗钱工作报告》《2020 年 1-9 月消费

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6 项议案。

(五)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 听取《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并发表一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依法经营, 规范管理,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控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 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发现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 第四届董事会认真、忠实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 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守法合规, 工作勤勉尽职, 较好地发挥了决策作用, 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

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管理情况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认为：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全公司业务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认真、全面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标的合计 837.43 万元，已受理 837.43 万元，其中已判决 837.43 万元，均已胜诉。

二、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

四、公司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123,974.19	1,169,6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20,000.00	1,123,97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36,667.00	920,000.00
以后年度	73,333.33	410,000.33
合 计	2,453,974.52	3,623,574.33

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解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喜会计师事

务所承担公司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六、其他事项

公司没有注册地址变动、被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等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651 号）），注册会计师鲁军芳、王强签字。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651 号）。

二、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